

	比例扣抵法	直接扣抵法
適合對象	無法明確區分所購買貨物、勞務或進口貨物之實際用途者(無法分辨用於應稅或免稅項目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所購買貨物、勞務或進口貨物之實際用途大多為可明確歸屬於應稅銷售項目者。</li> <li>2.非以投資為專業之公司（即未設置投資部門），主要營業項目產生多為應稅銷售額，但每年獲配轉投資事業之股利收入金額大者。</li> </ol>
優點	計算簡單、免經會計師簽證，程序成本較低。	經由歸類各種成本之用途，能更精準的辨別成本係應稅、免稅或零稅率之適用，進而避免使用比率扣抵法時，造成某些成本被歸類錯誤而多繳稅。
缺點	當公司獲配轉投資事業之的股利收入金額較大且可直接歸屬的進項稅額又較少時，採此法會侵蝕到應稅銷售額原可扣抵的進項稅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憑證與帳簿管理的成本較高。</li> <li>2.符合法定情形於調整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之營業稅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作業成本較高。</li> <li>3.一經選用三年內不得變更</li> </ol>
限制	無特別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當公司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於調整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之營業稅，應經會計師或稅務代理人查核簽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經營製造業</li> <li>(2)當年度銷售額合計逾新台幣 10 億元</li> <li>(3)當年度申報扣抵進項稅額合計逾新台幣 2,000 萬元。</li> </ol> </li> <li>2.應將購買貨物、勞務或進口貨物、購買境外之勞務之用途區分為以下三種：專供應稅（含零稅率）營業用、專供免稅營業用、應稅及免稅營業共同使用，並於帳簿上明確記載。</li> <li>3. 一經選用三年內不得變更。</li> </ol>

兼營營業人於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應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

後，併同最後一期營業稅額辦理申報繳納，其計算公式如下：

一、採用比例扣抵法之兼營營業人：

調整稅額 = 當年度已扣抵之進項稅額 - ( 當年度進項稅額 - 當年度依加值型及非  
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 ) × ( 1  
- 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 )

( 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第 7 條 )

二、採用直接扣抵法之兼營營業人：

調整稅額 = 當年度已扣抵之進項稅額 - ( 當年度進項稅額 - 當年度依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 - 當年度專供免稅營業用之貨物或勞務之  
進項稅額 - 當年度共同使用之貨物或勞務之進項稅額 × 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 )

( 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第 8 條之

## 不得扣抵比例計算方式比較

項目	比例扣抵法	直接扣抵法
計算方式	按當期免稅銷售額占全部銷售額比例來計算	區分應、免稅各自的進項稅額，再按比率計算共用部分的不可扣抵稅額
有利對象	免稅收入較少或帳簿記載較未完備之企業	帳簿記載完備且免稅收入較大之企業
優點	計算方式簡單	具節稅效果
備註		採用直接扣抵法營業人須帳簿記載完備，經採用後三年內不得變更

資料來源：財政部

邱琮皓 / 製表

2)